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黃郁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威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曾經調解）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：1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2、被告應自民國109年4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200元，及分別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利息5%計算之利息；3、被告應給付原告9,279,0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。其中第1項聲明部分，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之；惟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。而原告為65年次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應以5年計算本件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。職是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之數額計算，前揭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,372,000元（206,2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並應與第3項聲明合併計算；至於第2項聲明，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

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予併計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,651,000元（12,372,000元+9,279,000元），核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2,608元。惟本件第1項聲明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另第3項聲明則是請求給付退休金，依上開規定，均可暫免徵收2/3。準此，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,536元（202,608元×【1-2/3】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